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本洲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本洲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施清德	59年03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前峰國小 二、前峰國中 三、立德商工	一、北興宮管理委員會營繕組長 二、本洲發展協會第九、十屆理事長 三、前峰國中107、108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四、本洲巡守隊隊長 五、銅宇工程行負責人	1. 監督本洲工業區，空污及維護空氣品質。 2. 加強里內巡邏並增設里內監視系統，提升里民居家安全。 3. 加強宣導外籍移工交通安全觀念，改善里內生活寧靜品質。 4. 爭取經費，改善本洲公園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內運動器具等設施。 5. 配合社區極力推廣關懷據點業務。 6. 加強社區環境清潔消毒以及水溝暢通。 7. 監督本洲工業區內樹木修剪，路邊臨停及人行步道淨空；以維護行的安全。 8. 極力爭取本洲一街及五街；十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2		蕭振山	48年10月29日	男	高雄市	無	私立立德商工畢業	一、仕聖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本洲北興宮第十二屆常務委員	一、爭取年輕人就業機會（請本洲工業區本敦親睦鄰原則，用人當地化）。 二、關心老人長照實施。 三、建請警察單位加強取締本洲路違規、超速車輛，俾維交通安全。 四、建請環保單位加強取締空污，俾維空氣品質。 五、加強環境衛生以提升居住品質。
3		蔡博文	59年06月09日	男	高雄市	無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畢業	本洲里北興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環保署認證環境教育人員 環保署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 全職里長：當選後全職投入選民服務，用心服務里民。 2. 回饋金運用更透明及公開：推動焚化廠回饋金支用之補助計劃制定及運用，廣邀里民參與，使之更透明及公開。 3. 守護環境：守護生活環境，善用專業及所學，嚴格監督本洲及永安工業區內各污染之排放，還給里民一個乾淨的生活空間。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族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閑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依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里長選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於選舉事項（本會得視場地狀況面開列之）：

 - 投票地點（請開列所一覽表）。
 - 投票標識帶本人身分證、投票通知書；未攜帶投票通知書者，請記載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票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進入投票場，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行為。
 - 選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一旦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使用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刺探選舉舉行事務。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千元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票內容示出他人，選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向主任監察員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觸犯其他犯罪之行為，不服從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時間期間，穿戴或標示武裝、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從制止。
 - 干擾選舉人參觀開票，不聽制止。
 - 選舉人得選舉時，應依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於票盤，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得選舉時，應依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於票盤，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摺出之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六公尺內，喧鬧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營業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六公尺內，喧鬧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營業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應示範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蓋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票為黃色。
- 區長選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選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選票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票為黃色。
- 平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票為淺綠色。

7. 里長選票為紅色。

(四)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起訴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7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者。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候選人選舉之處罰：

1. 勿否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犯前項之罪，因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5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勢力之大，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候選人者，依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以其競選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98條 犯前項之罪，對其競選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99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 第10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候選人者，依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101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2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103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104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105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6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7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8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9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10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11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12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候選人犯前項之罪，依第五條規定，處罰金或處罰金之數額與其犯罪之性質、程度、社會危害性及悔悟表現相適應。

- 第113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14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15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16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17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18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19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20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21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22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23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24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25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26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27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28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29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30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31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32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33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34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35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36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37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38條 犯前項之罪，對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